

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

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謝委員傳崇

肆、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 林總幹事柏志

第一組張組長運奇 曾課員建才 張課員珮琪

第二組洪組長坤戊 楊課員貴蓉

第三組吳組長沛婕 賴課員秋莉

第四組陳組長原貞

東區選務作業中心陳副主任寶利

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李主任吳喜

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沈主任靜濤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記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此次選舉併公民投票，票多、工作時間長且臨場狀況不少，非常感謝所有選務人員的辛勞，也感謝各委員巡視督導，了解各投票所的狀況並慰勞工作人員。

二、選舉合併公投辦理，造成民眾的抱怨及衍生選務問題，本會將擇期召開檢討會，並將檢討會之建議，提陳中選會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(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)

一、監察小組報告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第一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(二)第二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(三)第三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(四)第四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捌、討論提案及決議：(提案內容詳議程資料)

一、提案一：第一組提案

案由：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結果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經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投票，投票後賡續開票，全市 299 個投開票所於 25 日 0 時 38 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。

二、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當選人：林智堅。

三、新竹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：依各區得票數，全市 34 席當選議員名單如下

(一)第一選區：鄭正鈐、蔡惠婷、鄭美娟、余邦彥、鍾淑英、劉崇顯、張祖琰、段孝芳、黃文政、曾資程、李國璋、羅文熾。

(二)第二選區：施乃如、許修睿、田雅芳、徐信芳。

(三)第三選區：陳建名、陳治雄。

(四)第四選區：吳青山、李妍慧、蕭志潔、彭昆耀、孫錫洲、顏政德、劉康彥、林彥甫、黃美慧。

(五)第五選區：陳啓源、陳慶齡、林耕仁、廖子齊、吳國寶、鄭成光。

(六)第六選區：林慈愛。

四、新竹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：朱鴻銘等 122 人當選。

五、檢附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各 1 份。

辦法：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由本會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，市長及市議員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及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二、提案二：第一組提案

案由：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七案至第十案投票結果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投票，投票截止後，各投開票所先行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作業，俟完成後隨即辦理公民投票開票作業。全市 299 個投開票所，於 25 日 0 時 38 分完成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。

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七案至第十案投票結果：

- (一)第七案：同意票 147,391；不同意票 39,438。
- (二)第八案：同意票 141,640；不同意票 43,061。
- (三)第九案：同意票 146,486；不同意票 39,257。
- (四)第十案：同意票 135,398；不同意票 58,148。
- (五)第十一案：同意票 127,376；不同意票 65,250。
- (六)第十二案：同意票 116,724；不同意票 75,092。
- (七)第十三案：同意票 80,567；不同意票 111,788。
- (八)第十四案：同意票 65,851；不同意票 124,511。
- (九)第十五案：同意票 67,231；不同意票 123,030。
- (十)第十六案：同意票 110,083；不同意票 73,690。

三、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第七案至第十六案「投票概況表」各 1 份。

辦法：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三、提案三：第二組提案

案由：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講習計畫」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

1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講習計畫 1 份。

辦法：為利作業進行，上開計畫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竣，爰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四、提案四：第二組提案

案由：有關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輔導計畫」，敬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輔導計畫 1 份。

辦法：為利作業進行，上開計畫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函請各區戶政事務所施行，爰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五、提案五：第四組提案

案由：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本市市議員候選人及里長候選人增加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增加競選辦事處情形：

第五選舉區林梅華：107 年 10 月 24 日增加 1 所辦事處。

四、里長候選人登記增減競選辦事處情形：

東區湖濱里呂連村：107年10月24日增加1所辦事處。  
107年10月26日增加6所辦事處，  
取消1所辦事處。

五、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122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內容：本會同仁近期如有參加中選會的檢討會，請建議修法提高公民投票之成案門檻。(提案人：鄭委員耕亞)

決議：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二、提案內容：本次投票選舉併公投，選務工作人員相當辛苦，且受了不少委屈，建議儘速表達本會感謝之意，給予溫暖。(提案人：李委員文傑)

決議：請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